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587,980	410,838	43.1%
毛利	64,889	44,630	4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098)	(30,157)	-30.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2.64)分	人民幣(3.77)分	-30.0%

##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87,980	410,838
銷售成本		<u>(523,091)</u>	<u>(366,208)</u>
毛利		64,889	44,630
其他收入	3	4,398	4,113
其他淨收入／(虧損)	3	335	(4,0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12)	(4,5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692)	(54,926)
其他經營開支		(9,868)	(11,583)
融資成本	4(a)	<u>(976)</u>	<u>(976)</u>
除稅前虧損	4	(18,026)	(27,266)
所得稅開支	5	<u>(3,371)</u>	<u>(5,984)</u>
年內虧損		<u>(21,397)</u>	<u>(33,250)</u>
其他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14)</u>	<u>2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2,511)</u></u>	<u><u>(33,227)</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098)	(30,157)
非控股權益		<u>(299)</u>	<u>(3,093)</u>
		<u><b>(21,397)</b></u>	<u><b>(33,250)</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212)	(30,134)
非控股權益		<u>(299)</u>	<u>(3,093)</u>
		<u><b>(22,511)</b></u>	<u><b>(33,227)</b></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u><b>人民幣(2.64)分</b></u>	<u><b>人民幣(3.77)分</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54,551	41,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325	310,5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	9,000
		<u>429,876</u>	<u>360,912</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178	878
存貨		97,365	178,89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	415,568	480,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616	18,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1,326	564,078
		<u>1,096,053</u>	<u>1,243,24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75,985	173,852
短期銀行貸款		14,000	14,000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151,728	208,671
應付稅項		3,389	9,094
		<u>345,102</u>	<u>405,6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50,951</u>	<u>837,63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80,827</u>	<u>1,198,54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930)	(13,272)
<b>資產淨值</b>		<u>1,165,897</u>	<u>1,185,27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4,872	74,872
儲備		1,094,369	1,113,44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169,241</u>	<u>1,188,316</u>
<b>非控股權益</b>		<u>(3,344)</u>	<u>(3,045)</u>
<b>權益總額</b>		<u>1,165,897</u>	<u>1,185,271</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製造環保建築材料以及投資控股。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除下文所載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在滿足若干條件下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該等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本集團已對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及於本財務報表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作出相應變更。此外，本集團就此項修訂於本財務報表選用了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一項單一控制模式，側重於實體是否有權力控制該被投資者、因參與被投資者業務從而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力，以及運用權力影響回報多寡之能力，以決定被投資者是否須要被綜合計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故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虧損）

####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銷售產品及建築合約收入以及提供專業服務而產生之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淨額。

年內各項已於營業額內確認之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541,888	402,969
環保建築材料之銷售	2,986	199
來自環保建設工程之收入	39,101	6,068
來自環保相關專業服務之收入	4,005	1,602
	<u>587,980</u>	<u>410,838</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05	2,694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2,505	2,694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750	1,00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1	–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53	53
雜項收入	1,059	366
	<b>4,398</b>	<b>4,113</b>
<b>其他淨收入／(虧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41	(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942)
匯兌虧損淨額	(106)	(69)
	<b>335</b>	<b>(4,020)</b>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976	976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b>976</b>	<b>976</b>
<b>b) 其他項目：</b>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55	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567	21,84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1,370	1,028
按金之減值虧損	–	81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99	39
研發成本	4,172	8,568

## 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713	3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32)
	<u>1,713</u>	<u>(722)</u>
遞延稅項：		
臨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658	6,706
	<u>3,371</u>	<u>5,984</u>

- i) 本公司及其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 i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1,09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15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8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於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7,609	89,458
減：呆賬撥備	(3,443)	(2,104)
	<u>124,166</u>	<u>87,354</u>
其他應收款項	55,700	125,802
減：呆賬撥備	(1,385)	(186)
	<u>54,315</u>	<u>125,616</u>
應收質保款項	61,915	43,73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2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41,216	256,701
預付款項及按金	62,322	71,569
其他可收回稅金	12,152	34,4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9,878	118,134
	<u>415,568</u>	<u>480,896</u>

###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2,183	49,251
31至60日	4,626	3,101
61至90日	1,354	8,191
91至180日	38,117	21,526
181至365日	23,575	10
365日以上	24,311	5,275
	<u>124,166</u>	<u>87,354</u>

本集團通常會向客戶授予2個月之信貸期。

###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予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灌南縣當地政府部門之款項約人民幣17,23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7,230,000元）。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此餘額無須作減值撥備。

##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17,984	136,8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02	27,803
應付董事款項	556	2,6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928	2,258
	<hr/>	<hr/>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71,170	169,556
	<hr/>	<hr/>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4,815	4,296
	<hr/>	<hr/>
	<b>175,985</b>	<b>173,852</b>
	<hr/> <hr/>	<hr/> <hr/>

### a)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9,556	50,290
31至60日	2,249	12,081
61至90日	11,370	7,077
91至180日	1,653	20,146
181至365日	17,396	6,045
365日以上	65,760	41,179
	<hr/>	<hr/>
	<b>117,984</b>	<b>136,818</b>
	<hr/> <hr/>	<hr/> <hr/>

##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席（即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之資料方式更為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本分部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 環保建設工程：此分部從事外部客戶環保建設工程營建項目。
- 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此分部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 製造環保建築材料：本分部製造及向外界客戶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主要產品為木絲水泥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製造環保建築材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可呈報分部收入	541,888	402,969	39,101	6,068	4,005	1,602	2,986	199	587,980	410,838
分部間收入	-	-	-	-	1,360	-	-	-	1,360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541,888</u>	<u>402,969</u>	<u>39,101</u>	<u>6,068</u>	<u>5,365</u>	<u>1,602</u>	<u>2,986</u>	<u>199</u>	<u>589,340</u>	<u>410,83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 (經調整之 EBITDA)	<u>70,263</u>	<u>65,021</u>	<u>(7,424)</u>	<u>(20,493)</u>	<u>932</u>	<u>188</u>	<u>(3,909)</u>	<u>(335)</u>	<u>59,862</u>	<u>44,381</u>
年內折舊及攤銷	<u>6,969</u>	<u>1,218</u>	<u>294</u>	<u>1,509</u>	<u>-</u>	<u>-</u>	<u>12,594</u>	<u>16,936</u>	<u>19,857</u>	<u>19,663</u>

###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而言，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該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註冊地）	-	-	537	27
中國大陸	585,317	410,707	420,339	351,885
南韓	<u>2,663</u>	<u>131</u>	<u>-</u>	<u>-</u>
	<u>587,980</u>	<u>410,838</u>	<u>420,876</u>	<u>351,912</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摘要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及環保建材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近年，本集團從荷蘭引入木絲水泥板生產設備及技術，並大力拓展生產規模，預視此業務即將成為企業發展的新增長點。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為人民幣5.880億元，較去年上升43.1%（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08億元）。而由於營業額增加帶動，年內錄得毛利上升至約人民幣6,49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60萬元），毛利率為11.0%（二零一二年：10.9%）。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110萬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3,020萬元）。每股虧損為人民幣2.64分（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人民幣3.77分）。

###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回顧年內，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419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2.1%。

###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生產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處理。回顧年內，水處理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171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9%。本集團手頭合約仍然以水處理業務為主，並於年內完成了58份水處理相關之銷售合約。

###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主要為有色金屬、鋼鐵、發電廠、水泥及玻璃等一系列的行業提供脫硫、脫硝服務。年內，憑藉專有技術，本集團繼續重點發展有色金屬行業的客戶群。受惠於中國對空氣排放管制更趨嚴謹，煙氣處理需求增加，令本分部營業額相應錄得增長至約人民幣1.248億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共完成了10份煙氣處理設備有關之銷售合約，佔總營業額約21.2%。

###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除提供全面的環保解決方案外，本集團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能力和技術，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本分部的項目大多按完成進度跨年度入賬，而回顧年內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910萬元。

##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透過附屬公司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環保相關的專業服務。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甲級工程設計證書，具資格就所有環境工程執行工程設計。於回顧年內，分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00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7%。

## 銷售環保建築材料

本集團由荷蘭引入六條環保牆體生產線，大力發展環保建材業務。兩條木絲水泥板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三年投產，而另外四條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中完成調試。年內，產品主要出口銷售至南韓，有關銷售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0萬元。本集團繼續與各建築及設計院緊密合作，在上海、宜興、廈門、湖北及內蒙古等地建立了示範工程，提升市場對此環保建材的關注。雖然業務尚在發展階段，相對於整個回顧年間的開支而言，其收入金額無疑較少，但本集團於年內已開始數個項目的洽談，反應理想，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收入。

## 業務回顧

### 水及煙氣處理業務

二零一三年以來，中國大部份城市遭遇嚴重霧霾天氣，環境污染問題引起了中央政府的緊密關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中國官方公佈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國十條」明確將PM2.5（直徑小於2.5微米的細顆粒物）納入污染物減排系統標準，計劃冀透過逾1.7萬億元的投資，積極實施城市空氣品質達標管理。同時，「兩會」上更提出擬安排中央預算內水利投資人民幣700多億元，推進重點流域污染治理，相信隨著《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出台，污染物排放的監管將進一步加強。這一系列限制污染物排放量的措施均體現了中央政府對於控制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決心與長遠規劃。在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國內對環保產業的需求預計將繼續上升。

但鑒於污水處理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在承接污水處理項目上非常審慎，著重篩選較具理想利潤回報的污水處理項目，以維持業務的平穩發展。年內，中央政府對需耗用大量水資源的「煤化工」產業的嚴格水處理標準出台，本集團亦開拓了此新的產業領域，進一步拓展污水處理項目的收入。

## 環保建材業務

中央政府銳意加快可再生能源建築應用規模化，大力推動綠色建築普及化。中央政府在城鎮化工作會議上明確提出，在推進城鎮化時，需堅持節能及環保發展。而年內出台的《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亦指出要提高新建建築節能標準，推動中央政府投資建築、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築率先執行綠色建築標準，以實現在二零一五年，城鎮新建建築中二星級及以上綠色建築比例超過20%之目標。在城鎮化加速發展及中央政府大力發展環保建材產業的驅動下，市場對環保建材的需求持續提升。

面對行業的巨大機遇，本集團進一步擴展環保建材業務，透過自荷蘭引進的六條年產量各約為14萬立方米的節能環保牆體生產線，生產木絲水泥板及大型牆構件。作為綠色無機節能建材，木絲水泥板由水泥、經濟速生林木材經高壓製成，在國外已被廣泛應用。它集合保溫、阻燃、隔音、防潮、防霉、防蟲，同時不含甲醛及任何有機揮發性氣體等眾多優點於一身，尤其適用於溫差較大的地區作牆體保溫改造，以建造高度耐用及節能的高端住房及商用建築。

在六條生產線中，五條為可產出厚度介乎10毫米至100毫米的木絲水泥板的標準生產線，另一條為全球最先進的全自動大型牆體構件生產線，可生產最大邊長為3米×6米×40厘米的，可直接安裝為牆體的大型牆體構件。兩條已投產的標準生產線主力生產15毫米至75毫米厚的產品以配合主流市場需求。而大型牆體構件生產線也將於二零一四年投產，應中國市場的氣候需要設計生產15厘米、22厘米以及30厘米厚的產品。在大型牆體構件的基礎上，開發了集牆體、飾面、保溫的一體化牆體產品，符合國家發展裝配式建築的產業導向，將成為集團產品的新亮點。另三條標準生產線將按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初逐步投產。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施工標準及驗收標準的編寫，而產品也已通過牆體保溫物料的A級防火標準要求。此外，本集團持續與各大研究院合作，不斷改良板材的選型及性能指標設計。年內，本集團共申請超過30項與木絲水泥板的設計、建築及應用相關之專利，其中部份已成功獲得知識產權認證。而各研究院亦為本集團的試點及示範工程提供施工指導。本集團已於五個省市，包括上海、宜興、廈門、湖北及內蒙古建立多個示範工程，令產品在國內的認受性日漸提升。

##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由於環保建材業務市場發展空間龐大，董事局認為應保留資金，以作未來發展之用。

## 展望

中央政府對環境污染問題高度重視，年內各項環保政策相繼出台。國務院在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中，針對環境污染問題，將節能環保列入中央政府的九大工作重點之一。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與推動下，環保產業的需求持續上升。憑藉在環保產業多年的經驗及對行業的深入了解，本集團於年內強化作為綜合環保服務及環保建材供應商之定位，加速佈局發展各項業務，取得積極成效。

隨著中央政府繼續深化實施「十二五」(「十二五」) 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各項環保產業政策相繼推出，不斷完善市場規範。國務院出台《綠色建築行動方案》，明確要求大力發展安全耐久、節能環保、施工便利的綠色建材，積極支持綠色建材產業發展，組織開展綠色建材產業化示範。而根據「十二五綠色建築和綠色生態城區發展規劃」，自二零一四年起，省會城市建設的保障性住房，以及機場、車站、酒店、商場、辦公樓等大型建築，將率先執行綠色建築標準。同時，鼓勵房地產開發企業建設綠色住宅小區，二零一五年起，直轄市及東部沿海省市城鎮的新建房地產項目力爭50%以上達到綠色建築標準，中央對綠色建材的重視及推廣能為市場和本集團創造有利的商機。

因應市場變化，管理層審時度勢，進一步整合並多元化業務，以捕捉環保市場商機。本集團按計劃大力發展環保建材業務，致力推廣木絲水泥板這項環保建築材料成規模產業，以把握市場對綠色建材需求上升所帶來的機遇。隨著二零一四年內《木絲水泥板》新施工標準的出台，將有助產品普及，刺激市場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也將繼續專注發展煙氣及污水處理業務，但將更審慎挑選項目，不斷優化業務結構，提升議價能力，以保障業務之長遠健康發展。

## **環保建材業務 – 潛力巨大的新增長點**

尚未投產的三條標準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逐步完成標準調試。有見環保建材日漸增長的需求，本集團計劃於年內新增最少四條生產線，進一步擴充產能。相信隨著新生產線的投產，本集團生產流程將更趨完善，成本效益亦將更為明顯。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將按計劃啟動數個項目，著力於中國建立更多的示範工程。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在湖北宜昌開始建設一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0萬平方米的會所項目，項目第一階段將於年底前竣工，第二階段亦將隨後啟動。另外，本集團將參與一個內蒙古小區的建設，項目包括多棟17至20層高的住宅，總建築面積達50萬平方米，整個工程預計將於年底前完成。本集團積極參與國內大型場館的建設，目前位於瀋陽和宜興的大劇院都進入了實質性的合作階段。同時，本集團亦緊隨國家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的步伐，抓住保障房建設此高速增長點，著力於國內不同城市物色商機，進一步推廣木絲水泥板材，不斷為市場提供優質、創新及具競爭力的項目，如另一位於蘇北地區的項目正在積極洽談中，其中的示範區已經簽訂設計合同。除了國內市場，我們亦放眼全球，積極物色規模適合現有資源及能力的項目，本集團預計將在二零一四年將銷售網絡拓寬至日本及東南亞部份國家和地區，目前已經和澳門及不丹客戶簽訂相關協定。

隨著市場對木絲水泥板認受性的提高，此產品巨大的發展潛力正逐步顯現。此外，《木絲水泥板》施工及驗收標準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出台。屆時，產品將可透過不同銷售渠道直接進入建材市場，為業務發展帶來巨大商機。

有見於此，本集團將利用在行業的豐富經驗，在擴充產能及優化產品規格及質量的同時，不斷完善銷售網絡，以向市場推廣這種於國外被廣泛認可及接受的優質環保建材。

## **水及煙氣處理業務 – 持續帶來穩定收益**

為捕捉國家對大氣污染排放嚴格監管帶來之機遇，本集團將積極爭取落實更多具代表性的項目，同時逐步增加煙氣處理業務的比例，繼續重點為有色金屬行業提供脫硫服務。

現時，本集團的煙氣及污水處理未完成合約共有52份，合約總金額達人民幣3.668億元。本集團未來將繼續重點拓展環保建設工程業務，包括大型工業的污水及煙氣處理項目之建設及營運，擴闊收入來源及增加穩定的現金流。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穩健推進兩大主要環保產業領域 – 煙氣及污水治理，以及環保建材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深化科研並且利用專有技術，把握國家不斷完善環保體制所帶來的機遇，創出新的業績以回饋股東及員工，並爭取成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的全體管理層將團結一致，創新發展，規範企業行為，開創未來新局面。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5.259億元，較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16.042億元減少人民幣7,830萬元。資產總值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存貨減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600億元，較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4.189億元減少人民幣5,890萬元，負債總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已收按金及預收款減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1.659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853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計為人民幣1,40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00萬元）及本集團的股本比率按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為1.2%（二零一二年：1.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5.713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641億元）。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

##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30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620萬元乃作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一間子公司增資之用），作為建設木絲水泥板生產線及廠房之用。本集團就已完工之煙氣脫硫建築工程及其若干已出售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養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承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養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8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式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項下之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其地址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